

公司代码：600691

公司简称：阳煤化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煤化工	6006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印生	高峰杰
电话	0351-7255821	0351-7255821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阳煤大厦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阳煤大厦
电子信箱	ADIL008@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864,794,847.92	40,944,493,313.30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7,394,761.78	3,694,503,181.23	1.7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855,714.64	652,731,450.97	97.30
营业收入	10,704,564,465.84	9,478,465,633.85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12,838.95	-341,079,940.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48,572.99	-370,662,799.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7.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19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1941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1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22	566,049,000	0	质押	282,473,500
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43,921,296	0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5,500,000	0	无	
俞炜峰	境内自然人	0.79	13,940,62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60	10,573,250	0	无	
蒋全龙	境内自然人	0.46	8,088,000	0	无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33	5,879,500	0	无	
陈子云	境内自然人	0.32	5,645,561	0	无	
胡友泽	境内自然人	0.30	5,300,000	0	无	
张正国	境内自然人	0.29	5,019,21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0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市场略有好转，但化工行业产能仍然过剩、供需矛盾突出。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积极应对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生产经营管理，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了全公司整体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尿素 193.67 万吨，甲醇 38.16 万吨，烧碱 19.75 万吨，丁辛醇 12.74 万吨，复合肥 7 万吨，聚氯乙烯 9.79 万吨，双氧水 15 万吨，丙烯 6.98 万吨，乙二醇 7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05 亿元，比同期 94.78 亿元增加 12.2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2 亿元，比同期-4.02 亿元增加 5.04 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准则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如何计入损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